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五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敦煌研究院的敦煌研究院榆林窟第16窟、33窟、34窟、35窟壁画彩塑保护修复工程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敦煌研究院榆林窟第16窟、33窟、34窟、35窟壁画彩塑保护修复工程项目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敦煌研究院文物保护技术服务中心,从业人员95人,营业收入为4860.571201万元,资产总额为4385.808238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敦煌研究院文物保护技术服务中心



日期: 2024年6月26日